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基小字第578號

原　　告　匯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紀睿明

訴訟代理人　楊砡茵

被　　告　黃信為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貳仟捌佰柒拾壹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壹萬壹仟伍佰參拾玖元自民國一０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基隆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石蕙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維仁